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5〕42号

关于对江苏维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平方米PCB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维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维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PCB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宝南线南侧、同泰大道西侧电子产业园12号厂房建设年产300万平方米PCB板项目（一期）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

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排口 2 个。本项目铜氨废水经铜氨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工艺：调节+芬顿破络+化学沉淀，处理能力 10m³/d）预处理；磨板废水、清洗废水经一般含铜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工艺：调节+化学沉淀，处理能力 70m³/d）预处理；显影废水、有机废水、退膜废水经有机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工艺：调节+酸析+调节+化学沉淀，处理能力 100m³/d）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混合至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高效沉淀+水解酸化+A0+高效沉淀，处理能力 180m³/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混合通过排污口（DW002）接管至涉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废水经 pH 调节池（处理工艺：pH 调节，处理能力 6m³/d）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混合至综合沉淀池（处理工艺：沉淀，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排污口（DW001）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开料、钻孔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微蚀废气（硫酸雾）、蚀刻废气（氨）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合并至“一级酸洗喷淋+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含软帘）收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网版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电路板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抗氧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含软帘）收集，上述经收集的废气合并至“空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执行“其他”）、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其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

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6、本项目建成后以厂房边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三、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批复中未列明的）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2648 吨、氨 ≤ 0.3445 吨、硫酸雾 ≤ 0.0931 吨、非甲烷总烃 ≤ 0.2075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5884 吨、氨 ≤ 0.3828 吨、硫酸雾 ≤ 0.1034 吨、非甲烷总烃 ≤ 0.2305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DW001 废水总量 ≤ 14962 吨；COD $\leq 2.083/0.4489$ 吨、SS $\leq 1.6715/0.1496$ 吨、氨氮 $\leq 0.1215/0.0224$ 吨、总氮 $\leq 0.1857/0.1496$ 吨、总磷 $\leq 0.0194/0.0045$ 吨、动植物油 $\leq 0.3645/0.0150$ 吨。

DW002 废水总量 ≤ 47215 吨；COD $\leq 8.9709/1.4165$ 吨、SS $\leq 5.6658/0.4722$ 吨、氨氮 $\leq 0.2361/0.0708$ 吨、总氮 $\leq 0.7082/0.4722$

吨、总磷 $\leq 0.0236/0.0142$ 吨、总有机碳 $\leq 1.4165/1.4165$ 吨、石油类 $\leq 0.2361/0.0472$ 吨、LAS $\leq 0.0944/0.0236$ 吨、总铜 $\leq 0.0944/0.023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412-320861-89-05-78354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印发